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68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攀府〔2024〕38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格里坪社区村 6 组，金桥社区村 1 组 0.8082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330 公顷，园地 0.4480 公顷，林地 0.142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84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 0.1175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394 公顷，园地 0.0431 公顷，林地 0.029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5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本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9257 公顷，作为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

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攀枝花市2024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镇	社区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西	格里坪	格里坪	6	0.5913	0.5913	0.0046	0.3915	0.0993	0.0959		
		金桥	1	0.2169	0.2169	0.0284	0.0565	0.0432	0.0888		
集体土地小计				0.8082	0.8082	0.0330	0.4480	0.1425	0.1847		
国有土地小计				0.1175	0.1175	0.0394	0.0431	0.0298	0.0052		
合计				0.9257	0.9257	0.0724	0.4911	0.1723	0.1899		